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框架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在印尼建设的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以下简称"印尼镍资源项目")15 万金吨镍/年产能目前已全部建成,包括格林美目前控股的11 万金吨镍/年产能以及参股的4 万金吨镍/年产能,产品质量与经济运行水平居全球领先水平,以自主技术向全球证明格林美在镍资源湿法冶金领域的领先地位。为保障格林美印尼镍资源项目产能持续释放,进一步优化印尼镍资源项目技术工艺并降低成本,提升盈利能力与竞争力,近日,公司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耐股份")本着平等自愿、相互信任、互惠互利以及长期的原则,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濮耐股份将为格林美(包括格林美的关联企业)开发一种适用于红土镍矿高压浸出 HPAL 工艺的高效沉淀剂产品并保障供应,以实现双方战略利益的最大化。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101.032.09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百宽

注册地址:河南省濮阳县西环路中段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包装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濮耐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关联关系。

濮耐股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濮耐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甲方: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 合称"双方")

1、合作事项

- 1.1 一种适用于红土镍矿高压浸出 HPAL 工艺的高效沉淀剂产品的开发与供应。
- 1.2 双方在合作期间产生的发明创造、技术秘密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归双方 共同所有。鉴于乙方已形成的高效沉淀剂产品销售,乙方向其他客户销售的高效沉 淀剂产品与销售给甲方的高效沉淀剂产品中可能涉及相同的知识产权,该知识产权 为乙方现有知识产权,为乙方独自所有,不属于合作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
- 1.3 在合作开发的高效沉淀剂产品满足 2.1 条约定的前提下,甲方优先向乙方采购合作开发的合格高效沉淀剂产品,乙方也应当优先满足甲方(包括甲方的关联企业,下同)的购买需求。合作开发的高效沉淀剂产品虽未完全满足 2.1 条约定,但甲方仍有需求而要求乙方优先供应的,乙方应当优先供应。

2、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向乙方提供对高效沉淀剂产品的开发的产品质量及目标要求,以及通过自有生产线对与乙方合作开发的高效沉淀剂产品进行实验,以验证合作开发的高效沉淀剂产品是否符合开发的产品质量及目标要求以及甲方使用要求。
- 2.2 乙方利用自有生产设备及产线根据甲方的要求生产高效沉淀剂产品并优先 供应给甲方。
- 2.3 乙方需在本协议和商务合同签署后60天内完成本协议约定的高效沉淀剂产品的批量生产(含试制)。乙方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在甲方同意的延长期内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同时与第三方开展该高效沉淀剂产品的合作开发,且无需履行优先向乙方采购的保证,但甲方在之后乙方完成后要求乙方优先向甲方供应的,乙方仍须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优先供应。

3、保障供应

- 3.1 甲方保证:在合作期间如果甲方需要采购活性高效沉淀剂产品,甲方优先 采购与乙方合作开发的符合 2.1 条约定的高效沉淀剂产品。
- 3.2 乙方保证:在乙方高效沉淀剂产能未达到甲方需求量(包括满足 2.1 条约定的高效沉淀剂产品及虽未完全满足 2.1 条约定但甲方仍要求乙方优先供应的高效沉淀剂产品,以下统称"合作开发的高效沉淀剂产品")前,乙方现有产能必须优先保证全部供应甲方。
 - 3.3 乙方每年度向甲方保供合作开发的高效沉淀剂产品,每年度供应量由甲乙

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该确认文件简称"年度保供计划"),双方应本着对各自产能的客观预计,合理确定年度需求和供应量,以避免实际供应量或需求量与供应计划产生较大偏离。在供应计划内,乙方需保证高效沉淀剂原料库存可以完全覆盖甲方的需求量。

- 4、定价及结算模式
- 4.1 定价模式: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另行约定。
- 4.2 结算模式: 甲方(或其关联企业)应按双方协商的方式将货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保密条款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 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或信息(包括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 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以及双方的研究开发过程及开发 成果的技术秘密和涉及的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 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6、违约责任

按照法律规范,双方另行约定。

7、其他

本协议对双方及其权利义务继承人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 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濮耐股份签署框架协议,有利于保障公司印尼镍资源项目产能快速释放, 降低公司印尼镍资源项目冶炼成本,提升印尼镍资源项目的盈利能力和全球竞争力, 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框架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 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将在双方另行签署的年度保供计划等文件中进一步明确,受市场环境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的《容百科技-格林美战略合作协议》	2022年2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2.	公司与 ECOPRO BM CO., LTD.签署的《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中长期供应协议的谅解备忘录(MOU)》	2022年3月29日	正常履行中
3.	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的《新一代三元前驱体产品合作开发 协议书》	2022年7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4.	公司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 《关于在工程机械电动化与电池回收利用 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2年7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5.	公司与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 《关于动力电池绿色循环利用的战略合作 框架协议》	2022年7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6.	公司与韩国浦项市政府与韩国 ECOPRO 株式会社签署的《推进项目谅解备忘录》	2022年9月5日	正常履行中
7.	公司下属公司 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 与 PT.HENGJAYA MINERALINDO 签署的《红土镍矿资源与 选矿厂建设战略合作协议书》	2022年9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8.	公司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永青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温州市洞头区人 民政府、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签署的《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低碳产	2022年9月29日	正常履行中

	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温州绿色循环		
	经济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9.	公司与印度尼西亚 YAYASAN UPAYA	2022年11月16日	 正常履行中
	INDONESIA DAMAI 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10.	公司下属公司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设备设	2022年11月23日	正常履行中
	计制造安装协议》		
11.	公司与韩国 ECOPRO CO., LTD.和 SK On	2022年11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Co., Ltd.共同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公司与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		
12.	《关于建设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	2022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		
	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宁德时		
13.	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邦普循	2023年2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构建电		
	池闭环回收项目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1.4	公司与 ECOPRO MATERIALS CO., LTD.、	2023年3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14.	SK On Co., Ltd.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韩国新能源材料有限		
1.5	公司与新万金开发厅、全罗北道·群山市、	2023年3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15.	韩国农渔村公社签署的《新建二次电池前		
	驱体制造工厂投资谅解备忘录(MOU)》		
	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		
	限公司与 CAHAYA JAYA INVESTMENT	2023年5月12日	己履行完毕;已
	PTE.LTD.、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		于 2023 年 7 月
16.	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印尼红土镍矿冶炼生		20 日披露正式签署的投资合作协
	产新能源用镍原料(镍中间品)(2.0万吨		
	镍/年)项目的合资框架协议》		议。
17.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		
	限公司与四川省宜宾市高县人民政府、宜		
	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宜	2023年6月10日	 正常履行中
	宾新能源循环经济零碳示范产业园项目投		
	资框架协议》		
	>> 1 ←>1 ₹ V ₹ V ₹ "		

	T	I	I
18.	公司与深圳盘古钠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的《钠电池正极材料战略合作与产品 供应合作框架协议》	2023年7月4日	正常履行中
19.	公司与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 《动力电池绿色回收利用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1月12日	正常履行中
20.	公司与英美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签署的《加强镍产品及动力电池材料加工技术研发等合作谅解备忘录》	2024年1月26日	正常履行中
21.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骆驼集团资源循环襄阳有限公司、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五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美华新材料(湖北)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共同构建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4年3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22.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东风乘用车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3月20日	正常履行中
23.	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 《关于共建循环化、数字化供应链与废旧 商品回收平台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3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24.	公司与深圳市顺丰综合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伟明环保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梅特勒托利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岛津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SEW-传动设备(武汉)有限公司、武汉市合力叉车有限公司、武汉百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油	2024年4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滴互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北		
	鸿基锐创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天联机械有		
	限公司、湖北襄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署		
	的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与湖北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回收哥(武		
25.	汉) 互联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合	2024年5月24日	正常履行中
	资设立两新回收数字化平台,服务两新战		
	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下属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		
	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深		
	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	2024 年7月11 日	正常履行中
26.	同签署的《关于联合开发石墨烯磷酸(锰)		
	铁锂材料产业化技术与市场化推进的战略		
	合作协议》		
	公司与 ECOPRO BM CO., LTD.签署的《二		
27.	次电池原材料全产业链战略合作谅解备忘	2024年8月17日	正常履行中
	录》		
	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黑龙江)石墨产业		
	有限公司、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	2024年9月4日	正常履行中
28.	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构建石墨一体化		
	循环利用产业链合作协议》		
	公司与 PT Vale Indonesia Tbk 签署的《关于		
29.	共同建设绿色镍资源的 HPAL 工厂的项目	2024年11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投资协议》		
	公司与韩国 ECOPRO CO., LTD.、ECOPRO		
30.	BM CO., LTD.共同签署的《"镍资源—三	2025年1月4日	正常履行中
	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产业供应链战		
	略合作备忘录》		
	大振加州 20 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l and the state of

2、本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存在部分变动情况。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 40%,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上市流通,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6)。2024年9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为授予对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 2024年11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如发生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经双方共同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